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陈烈权先生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接到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函告，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原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公司股份 69,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3%），及因公司股价下跌，于 2018 年 9 月 3 日补充质押给国泰君安的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7%），经与国泰君安协商达成合意，上述质押股份质押到期日由 2018 年 10 月 24 日延长至 2019 年 4 月 1 日，同时，补充质押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

上述原有质押及补充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2018 年 9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大股东陈烈权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8）、《关于大股东陈烈权先生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本次补充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补充质押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烈权	否	10,000,000	2018-12-28	2019-04-01	国泰君安	3.26%	补充质押
合计		10,000,000	-	-	-	3.26%	-

二、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陈烈权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307,163,8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251,449,998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81.86%，占公司总股本的 9.55%。

三、备查文件

-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
-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